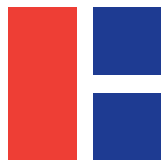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之一Friends True Limited(「Friends True」)知會，於2018年2月2日，其已分別向兩名人士(「買方」)出售8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出售事項前，Friends True為7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2%)的擁有人。緊隨出售事項完成時，Friends True持有5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並仍為控股股東之一。

Friends True為控股股東之一，原因為根據最終控股股東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楊敏健先生及譚國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確認契約，彼等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楊敏健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被視為於其他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彼等各自的公司(包括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有關最終控股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2017/18年中期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節，包括當中附註。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